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3樓

聯絡人：葉純帆

電話：02-8512-6330

傳真：02-8995-6603

信箱：9921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13029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D023995_111D2017855-01.pdf、111D023995_111D2017856-01.odt、
111D023995_111D2017857-01.odt)

主旨：「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藝術5G科技跨域應用計畫補助要
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111年11月2日文源字第
11130287292號令修正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發布令、「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藝術5G科技跨域應用
計畫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及「文化部推動博物館
及藝術5G科技跨域應用計畫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立故宮
博物院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文化內容
策進院、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

副本：

